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-1909 号房产转让给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成投资”）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2,953,311 元为依据确定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8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合同具体约定了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内容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1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《房屋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原付款方式进行修改，其他条款按原协议履行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3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双成投资、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就房屋出租事宜签订了《关于变更南洋大厦出租方的协议》。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5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的约定，自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公司收到双成投资定金后，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双成投资已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。双成投资已取得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核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